云环保监〔2018〕810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永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659792606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边员村军民东路四巷十三号之四

2018年5月9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鹤边员村军民东路四巷十三号之四建成一个纸制品印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二、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于2010年12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剪纸机1台、印刷机1台，投资额5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纸张—切剪—印刷—成品，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其中固废经收集后当做生活垃圾处理，废水、废气、噪声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05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2010年，我申领了由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由文化局颁发的印刷许可证。我公司的员工，除了操作印刷机、切纸机等需要特殊专业技能的岗位，我尽可能聘请“40、50”下岗工人，也为一位残疾人提供了就业岗位。公司成立之初，我四处了解环保牌照的办理程序，但从当时的工作人员口中得知，目前情况确实无法办理。鉴于企业的运营需要，公司投入了生产，但工厂要求员工通过工艺控制，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从2010年至今，我厂没有得到相关执法人员到现场指导或监督。我们环境保护意识也确实淡薄，没有及时提高。5月9日，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的同志到我厂检查，由于没有环保牌照，缺少污染物处理工序；同时因为我公司所处工业园区因一间工厂严重违规，使用地下水并排放污染物使我园区成为“黑名单”，我公司生产部门被要求停工。随后，我公司在网上进行了环保备案，也主动寻找第三方公司进行污染物回收，虽然在勒令停工期间未能签订污染物回收合同，但我祈祷一切能向好的方向发展。6月8日，广州市遭遇特大暴雨，我公司所处的工业园区内涝严重，波及我公司生产机器、原料等被淹，损失非常严重。6月9日，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再次登门检查，我厂按要求停工并积极配合整改的态度得到工作人员首肯，但仍传来坏消息——工厂必须搬迁！我咨询白云区所辖哪里的工业园区符合环保要求。工作人员告诉我：占地三千平方米以上，投资建设废水处理系统的园区才能申办环保牌照，投资颇巨大。6月13日，收到由白云区环保局开出的四万元罚单。我公司小本经营，没有经济实力独资承租大规模园区并建设环保设备。若如工作人员所建议，联合几家小型印刷厂共同租赁，共同建设废水处理系统，情况犹如在一条开满小卖部的小巷投资开一间士多，必须面对客源有限、竞争对手多的现实。实在不济，变卖机器关闭工厂吧！但我一介半老匹夫，没有其他专长，可以转行做什么？厂里的员工怎么办，他们赖以生存的家人怎么办？恳请领导解答我心中疑惑：1、罚金的拟定依据是什么，我厂近期确实因天灾人祸，经济背负巨大压力，可否以人文关怀为本，酌情减少。2、像我公司这种规模小，且污染物产生量可估可控的企业，能否在原地整改？3、如果务必搬离公司现址，请具体说明原因，我们将尽己所能积极配合，但希望有具体的搬迁导向。期待政府主导建设有基础环保设施的工业园区。”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2.8 第2对其作出罚款肆万元的处罚并无不当，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不满足法定减轻减免事由，决定对其减轻减免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纸制品印刷项目生产；

二、罚款肆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纸制品印刷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鹤龙街环保办